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16)

### 主要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謹此提述本公司內容為有關可能出售及／或可能收購上市證券之該公佈及該通函。

由於該10月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10月出售事項獨立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在彙集計算基準下，由於該10月出售事項及該2月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合計出售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故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尋求股東批准規定。股東已於本公司於2013年10月1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預先批准就出售農行股份之可能主要交易。

### 出售農行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內容為有關可能出售及／或可能收購上市證券之該公佈及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0月出售事項

於2013年10月31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農行股份，作價介乎每股農行股份3.70港元至3.73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14,8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該10月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10月出售事項獨立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僅供識別

由於該10月出售事項於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農行股份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農行股份之每名買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合計出售**

在彙集計算基準下，由於該10月出售事項及該2月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合計出售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故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尋求股東批准規定。股東已於本公司於2013年10月1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預先批准就出售農行股份之可能主要交易。

於該等合計出售中已出售之農行股份總數為7,000,000股，約佔農行已發行股本約0.0022%（根據公開資料，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已發行農行股份為324,794,117,000股），作價介乎每股農行股份3.70港元至4.12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27,17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代價**

該等合計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27,17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並於結算時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合計出售之代價為農行股份於出售當時之市價。

## **進行出售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成衣採購及出口、投資上市證券及貸款融資。

進行該等合計出售目的旨在平衡證券投資組合。由於進行該等合計出售，本集團預期將確認收益約800,000港元，金額按收購價與出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之差額之基準計算。本集團擬以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用途。

該等合計出售乃按市價作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合計出售將提升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合計出售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該等合計出售將增加本集團之現金款額約27,107,000港元，為該等合計出售扣除相關開支後所收取之代價金額。由於本集團於農行股份之投資乃按照聯交所之市場上所報之出價之公平值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上，該等合計出售預期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及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 農行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農行乃於一間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88）。根據於互聯網可供查閱之公司簡介，農行提供全面的商業銀行產品及服務。有關農行之進一步資料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根據農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季度報告，農行於2013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28,772,000,000元。根據農行分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報告，其於一般經營活動所得除稅前及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58,201,000,000元及人民幣121,956,000,000元；及人民幣187,927,000,000元及人民幣145,131,000,000元。

## 一般資料

由於該等合計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合計出售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故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尋求股東批准規定。股東已於本公司於2013年10月1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預先批准就出售農行股份之可能主要交易。

董事會確認該10月出售事項及合計出售事項已遵守於該通函內所載有關可能出售之所有規定。此外，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任何進一步出售農行股份，以確保任何進一步出售農行股份之總額不會引致非常重大出售。倘出現有關情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任何額外規定，包括在繼續進一步出售農行股份前尋求股東額外批准（倘需要）。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農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88）
「農行股份」	指	農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合計出售事項」	指	通過合併計算10月出售事項及2月出售事項，本公司共出售7,000,000股農行股份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8月30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可能主要出售及／或可能主要收購上市證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23日之通函，向股東提供有關可能主要出售及／或可能主要收購上市證券之詳細資料
「本公司」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2月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2013年2月7日在市場上以代價約12,320,000港元出售合共3,000,000股農行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2月8日之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10月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2013年10月31日在市場上以代價約14,850,000港元出售合共4,000,000股農行股份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3年11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